

#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2)苏1322强清97号

申请人：沭阳县立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2022年6月30日，沭阳县立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请求确认沭阳县立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清算报告，并终结对该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沭阳县立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。经该公司主管机关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本院于2022年4月29日裁定受理对沭阳县立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，并指定江苏致强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。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，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公司账册、重要文件，也未能在公司住所地发现公司下落；经过调查，清算组亦未能接管到任何财产；在公告的债权申报期内，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，公司依法清算结束，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。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，公司终止。对于没有任

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，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要求公司的股东、董事、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沭阳县立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清算报告；
- 二、终结沭阳县立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赵大权
审	判	员	马迪锋
审	判	员	卢思东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

法	官	助	理	赵丽丽
书	记	员		耿静